



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2
111 年 12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5
十大勞動新聞事件 災保法上路居首位.....	6
農曆春節將至違規攜帶或郵遞豬肉製品將重罰.....	8
新聘家事移工 3 天 2 夜講習 雇主不須付就安費 講習期間移工薪資照付檢附移工照片要清晰	9
<u>移工買電動自行車免檢附雇主同意書 即日起生效</u>	11
<u>從源頭管控 防止機械捲、夾危害 數值控制車等製造或輸入 112 年起應登錄</u> ...	12
移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 勞動部：雇主免辦離境備查.....	14
勞工特休未休日數 雇主應結算薪資 年度終結 30 日內發給 經協商可遞延	16
移工變移民 技術門檻擬放寬.....	18
<u>112 年春節期間出勤與工資 勞動部說明 如有調假出勤等 建議雇主與勞工明確約定</u>	20
<u>政院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提高罰則 外國人逾期滯台 罰鍰由 2 千元提高至 3 萬元</u>	22
外籍家事移工首張健保卡 免申請直接寄到家.....	24
中階技術人力核准 2 千件 看護工破千件 國外家庭看護工將放寬原雇主三親等可引進	25
<u>非法聘僱外國人 最高可處 75 萬元罰鍰 看護僅可從事照顧工作 指派許可外即違</u>	27
勞動部函釋：哺（集）乳者正常工時為 8 小時.....	29
家事移工參加災保配合一站式以簡訊通知雇主.....	33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理想的路總是為有信心的人預備著。

§ 要克服生活的焦慮和沮喪，得先學會做自己的主。

楊董

§ 想像力比知識更重要。

§ 學做任何事得按部就班，急不得。

二姐

§ 你的選擇是做或不做，但不做就永遠不會有機會。

§ 經驗是由痛苦中粹取出來的。

張姐

§ 把工作當樂趣，那麼我們天天有樂趣。

§ 人生最大的錯誤是不斷擔心會犯錯。

金瑛

§ 你無法阻止壞的事情不發生，但你可以為了更好的自己變得堅強。

§ 人若勇敢就是自己最好的朋友。

阿線

§ 勤奮可以彌補聰明的不足，但聰明無法彌補懶惰的缺陷。

§ 愚者用肉體監視心靈，智者用心靈監視肉體。

勇銜

§ 真正看不起你的人，是不會批評你的，他只會看著你，在錯誤的路上越走越遠。

§ 遊手好閒會使人心智生鏽。

愷悌

§ 真正的愛，應該超越生命的長度、心靈的寬度、靈魂的深度。

§ 上帝從不埋怨人們的愚昧，人們卻埋怨上帝的不公。

婉蒂

§ 對物要珍惜，對事要盡心，對人要感恩。

§ 思想如鑽石，必須集中在一點鑽下去才有力量。

雅琳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 吃苦了苦，苦盡甘來；享福了福，福盡悲來。

§ 明天是世上增值最快的一塊土地，因它充滿了希望。

海平

§ 生活就像一架鋼琴，白鍵是快樂 黑鍵是悲傷，但是要記住只有黑白鍵的合奏才能彈出美妙的音樂。

§ 世上最累人的事，莫過於虛偽的過日子。

妙儒

§ 學做任何事得按部就班，急不得。

§ 第一個青春是上帝給的；第二個的青春是靠自己努力的。

毓茹

§ 品行是一個人的內涵；名譽是一個人的外貌。

§ 美好的生命應該充滿期待、驚喜和感激。

芳宜

§ 時光流逝無法挽回，只有把握當下才不會後悔。

§ 生命太過短暫，今天放棄了明天不一定能得到。

雙雙

§ 使我們釋放最大潛能的，不是力量或知識，而是鍥而不捨的精神。

§ 樂觀者在災禍中看到機會；悲觀者在機會中看到災禍。

美甄

§ 沒有退路時，潛能就發揮出來了。

§ 樂觀者在災禍中看到機會；悲觀者在機會中看到災禍。

靜如

§ 生活就是生動地活著，讓內心的豐盈對世界保持著好奇；沒有無聊的人生，只有無聊的人生態度。

§ 快樂要懂得分享，才能加倍的快樂。

惠真

§ 凡是內心能夠想到的、相信的，都是可以達到的。

§ 當你能飛的時候就不要放棄飛。

裕嬪

§ 人之初行本善，已讀不回王八蛋，我命不好，但我人很好。

§ 人只要不失去方向，就不會失去自己。

阿利



§ 留不住的歲月，忘不了的是朋友。

§ 覺得自己做的到和不做的到，其實只在一念之間。

維進

§ 成功可招引朋友，挫敗可知道誰是朋友。

§ 所有的失敗，與失去自己的失敗比起來，更是微不足道。

翎如

§ 失敗也是我需要的，它和成功對我一樣有價值。-愛迪生

§ 只要有信心，人永遠不會挫敗。

子靖

§ 美好的生命應該充滿期待、驚喜和感激。

§ 有希望的地方，痛苦也成歡樂。

阿雅

§ 勇氣不可失，信心不可無，世間沒有不能與無能的事，只怕不肯。

§ 『不可能』只存在於蠢人的字典裡。

人慧

§ 不要輕易否定一個人的努力，或許他已經盡了全力。

§ 人若勇敢就是自己最好的朋友。

佳雯

§ 以愛心待人，以磊落的心胸接物，則人生到處充滿了真善美！

§ 沒有了愛的語言，所有的文字都是乏味的。

玉蓮

§ 有光的地方就有希望，別把目光放在黑暗之中。

§ 年輕是我們唯一擁有權利去編織夢想的時光。

莎莎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111年12月份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728,081	250,114	154,806	66,976	256,182	3
農、林、漁、牧業(船員)	13,805	8,687	1,410	275	3,433	0
製 造 業	476,737	74,279	125,136	58,094	219,225	3
食品及飼品	35,078	7,291	4,502	3,835	19,450	0
飲 料	1,041	212	175	84	570	0
紡 織	23,393	4,990	3,885	4,430	10,088	0
成衣及服飾品	4,186	408	444	374	2,96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216	416	95	378	1,327	0
木竹製品	3,213	1,055	207	133	1,818	0
紙漿、紙及紙製品	7,174	2,166	758	740	3,51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4,180	553	375	463	2,789	0
石油及煤製品	36	11	2	0	23	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590	547	1,578	824	1,641	0
其他化學製品	3,245	899	749	345	1,252	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133	306	345	37	445	0
橡膠製品	11,128	2,078	949	1,806	6,295	0
塑膠製品	30,548	5,544	3,424	4,137	17,443	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2,250	2,613	1,739	2,759	5,139	0
基本金屬	20,511	4,649	3,094	6,217	6,550	1
金屬製品	113,045	20,540	14,270	14,214	64,021	0
電子零組件	74,770	1,950	57,998	3,354	11,468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21,222	252	15,169	708	5,093	0
電力設備及配備	11,321	1,758	2,113	1,797	5,653	0
機械設備	43,505	6,301	6,187	4,167	26,848	2
汽車及其零件	16,880	3,442	2,746	2,825	7,867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4,150	2,439	937	3,308	7,466	0
家 具	5,479	1,505	570	374	3,030	0
其 他	12,443	2,354	2,825	785	6,479	0
營 建 工 程 業	15,681	1,522	97	8,143	5,919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21,858	165,626	28,163	464	27,605	0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1.110年起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訂)」編製。

2.國籍中「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3.製造業中「其他」包含其他製造業、菸草製造業、資源回收處理業及外展製造工作。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陣副秘書長楊書瑋公佈 2022 年十大勞動事件，第一名是《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上路，預防、補償及重建一起到位，無疑是今年度最具代表性的勞動法令變革，對於未來完善國內職災保護奠定了重要基礎。第二名是基本工資調整，代表在今年物價高漲(也獲得票選第十名)之下，基本工資調整的受矚目與重要。第三名是網路詐騙事件頻傳，代表了底層低薪勞工在短期致富的誘惑之下，鋌而走險的現象，其實一直存在。票選出來的十大勞工新聞事件背後，如實地反映現今的勞動環境與條件的不確定性，使得勞工對未來有著極高不安全感。

十大勞動新聞事件 災保法上路居首位

台灣勞工陣線 3 日公布 2022 年十大勞動新聞事件，前三名分別是《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5 月正式上路、基本工資調漲與網路求職詐騙陷阱頻傳；勞陣指出，這十大新聞事件背後所呈現的社會氛圍是「不確定、不安心」，尤其是事涉勞工經濟安全與生活生計的新聞事件，占十大新聞事件的半數以上；對於勞工團體的建議，勞動部表示，虛心接受並持續努力。

勞陣副秘書長楊書瑋公佈十大勞動事件，第一名是《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上路，預防、補償及重建一起到位，無疑是今年度最具代表性的勞動法令變革，對於未來完善國內職災保護奠定了重要基礎。第二名是基本工資調整，代表在今年物價高漲(也獲得票選第十名)之下，基本工資調整的受矚目與重要。第三名是網路詐騙事件頻傳，代表了底層低薪勞工在短期致富的誘惑之下，鋌而走險的現象，其實一直存在。

其他新聞依序為「工會法修法，加強不當勞動行為的罰鍰」、「勞動基金虧損，創歷史新高」、「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中州科技大學爆發烏干達血汗學工事件」、「勞工確診可領勞保傷病給付」、「台鐵工會五一勞動節集體休假」以及「CPI 外食類漲幅與租金指數年增率均創歷史新高」等事件。

楊書瑋認為，票選出來的十大勞工新聞事件背後，如實地反映現今的勞動環境與條件的不確定性，使得勞工對未來有著極高不安全感。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黃怡翎認為，從票選前 10 名中，可以看得出大眾非常重視災害議題。根據統計，一年約有 5 萬件職災，其中 2 千多人失能、500 多名勞工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死亡，這些是有勞保補償的案件，可能還有更多黑數。

全國產業總工會政策部主任李佳育表示，基本工資連 7 年調漲，但最低工資法還是躺在行政院，去年總統蔡英文到全產總代表大會，提到會兌現承諾，因此希望行政內閣要完成。

勞陣秘書長孫友聯表示，相對於過去幾年，2022 年的勞動法修立法顯得遜色許多，嚴格而言僅完成工會法的修法，而勞工團體力推的《勞動教育法》、《最低工資法》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迄今仍然原地踏步，蔡總統任期只到明年，呼籲行政院拿出魄力，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孫友聯指出，今年是《就業保險法》實施 20 周年，勞陣將展開「就業保險總體檢行動」，檢視過去 20 年來經歷全球金融海嘯、近 3 年來疫情大流行衝擊的經驗與啟發，全面檢視並規劃符合下一個階段台灣社會需求的「就業安全體系」；另勞動事件法已實施 3 周年，當時附帶決議實施滿 3 年要檢討，呼籲司法院著手提出檢討。

112.01.0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移民署表示，我國放寬邊境檢疫措施並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取消入境旅客人數限制後，檢疫機關已於國際機場查獲 5 起外來人口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的案例；適逢農曆春節將屆，移民署再次提醒新住民及移工朋友，不要於入境時攜帶或以郵包快遞寄送輸入非洲豬瘟疫區豬肉及豬肉製品來臺，以免受罰。違者受罰金額最高將達新臺幣 100 萬元，無力繳納者將被拒絕入境。

農曆春節將至違規攜帶或郵遞豬肉製品將重罰

移民署表示，我國放寬邊境檢疫措施並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取消入境旅客人數限制後，檢疫機關已於國際機場查獲 5 起外來人口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的案例；適逢農曆春節將屆，移民署再次提醒新住民及移工朋友，不要於入境時攜帶或以郵包快遞寄送輸入非洲豬瘟疫區豬肉及豬肉製品來臺，以免受罰。

移民署說明，隨著我國逐步放寬邊境檢疫措施，入境旅客人數持續增加，已發生 5 起外來人口，因不諳我國法令，而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地區，攜帶家鄉豬肉火腿腸入境被查獲的案例，其中，4 名來臺觀光的旅客，皆因無法當場繳清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而依規拒絕入境，包括 1 名初次來臺觀光的越南籍父親，本與家族 10 多位成員一同來臺旅行，因無法當場繳清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而被拒絕入境，只好獨自返回越南。

另外，1 名為初次申請來臺工作的移工，原先無法繳納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最後由家人代為繳納，始得入境，還沒開工賺到錢，就得先支付大筆罰鍰。

移民署表示，時值農曆春節前夕，因思鄉情懷及贈禮習俗的關係，透過郵包或快遞寄送家鄉食品食材來臺的情形本就會較平時增加，不過非洲豬瘟疫情持續肆虐世界各地，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乘勢入侵，移民署再次提醒新住民及移工朋友，不要自行或請託親友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肉製品來臺，違者受罰金額最高將達新臺幣 100 萬元，無力繳納者將被拒絕入境。

同時呼籲新住民及移工朋友，一起勸導家鄉親友，不要郵寄(快遞)應景肉品或含肉類加工食品來臺，除了寄件人有相關罰則以外，現在收件人也會依違規次數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或 100 萬元，千萬不要因為想念家鄉味，誤觸法網而付出高額罰款。

112.01.03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112年元旦啟用，勞動部提醒，家事移工入住3天2夜接受講習，期間膳宿費免費，雇主不需支付就安費，但是仍須支付移工薪資，同時檢附移工的照片必須清晰，否則居留證無法申請。

新聘家事移工3天2夜講習 雇主不須付就安費

講習期間移工薪資照付檢附移工照片要清晰

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112年元旦啟用，勞動部提醒，家事移工入住3天2夜接受講習，這期間，膳宿費免費，雇主不需支付就安費，但是仍須支付移工薪資，同時檢附移工的照片必須清晰，否則居留證無法申請。

勞動部表示，雇主或受委任仲介在「申請入國講習系統」必須勾選「本人同意移工於參與入國講習期間照付薪資」，同意參與入國講習期間照付移工薪資；雇主如未給付薪，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聘僱許可。

至於入國講習期間，雇主無需繳納就業安定費，勞動部近日將修正就安費數額表。勞動部說明，新聘家事移工接受一站式講習與服務，首批在元旦入境60人、1月2日入境173人，其餘日期則每天約200人入境；1月1日與2日入境家事移工皆為快篩陰，1月1日的移工已於1月3日順利交工，1月2日則是4日上午7點30分起交工，來帶人的多是仲介或醫管公司，接到人再去醫院辦理入國3日健檢；完訓移工在上午7點30分就會待在會客室，這二天有少數會拖延較久才來帶人，希望能儘早。

勞動部指出，雇主最遲應在家事移工預定入國日5日前，線上申辦聘僱許可（勞動部）、居留許可（內政部移民署）、加入職災保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民健保（衛福部健保署）及辦理入國通報生活照顧檢查（工作地之地方政府）等5項法定事項，並登錄自主防疫及檢附法定應附文件，目前系統已可登錄到2月4日。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部份家事移工趕在農曆春節前入境，由於「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床位有限，欲申請入境日期已無法選擇時，建議雇主或仲介公司可選擇同一日另一講習地點（高雄或桃園），或可向後調整移工入境日期。

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有2處，依移工入國機場區分，分別在桃園一處、高雄一處。移工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國，請至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237 巷 1 號(電話 03-2525838)；移工自高雄國際機場入國，請至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459 號(電話 07-9567048)。入國講習無分平日、假日，全年照常辦理。

勞動部說，家事移工入國第 3 日完訓時即可核發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及完訓證明，同時完成入國通報生活照顧、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法定申辦事項；一站式是先核發聘僱許可，再由地方政府查核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勞動部 15 日後會勾稽檢核入國通報事項，若相關文件經通知仍遲未檢附，依法廢聘。



112.01.04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即日起外籍移工申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時，只須準備居留證正本、印章、出廠證明、統一發票、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等文件，無須再檢附「雇主同意書」作為審核文件。

移工買電動自行車免檢附雇主同意書 即日起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今天表示，即日起外籍移工申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時，只須準備居留證正本等，免附雇主同意書。

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開始領牌納管，移工要買車前必須出示雇主同意書，日前被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等人批評是歧視。

交通部公路總局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即日起外籍移工申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時，只須準備居留證正本、印章、出廠證明、統一發票、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等文件，無須再檢附「雇主同意書」作為審核文件。

公路總局表示，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已要求雇主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時，應介紹在台工作期間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並輔以外國人團體等宣導管道。

另外，公路總局說，在領取牌照時公路監理機關亦提供相關交通安全規則告知單，向外籍移工宣導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已達成替代當初檢附同意書用意，交通部同意即日起外籍移工申請牌照免檢附雇主同意書。

公路總局提醒，「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已建置有 6 國語言的懶人包與一次告知單，外籍移工朋友可先上網查詢申領牌照應備證件的相關資訊，並同樣享有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掛牌免牌照規費新台幣 450 元的優惠措施。

112.01.05 人力仲介會訊



重點整理：

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告指定金屬材料加工用之數值控制車/銑/搪床、聯製機及加工中心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安全標準、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製造者或輸入者如有違反，將處新臺幣 2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並可要求採行限期回收或改正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從源頭管控 防止機械捲、夾危害

數值控制車等製造或輸入 112 年起應登錄

為積極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從源頭防止機械捲、夾之危害風險產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金屬材料加工用之數值控制車/銑/搪床、聯製機及加工中心機製造者或輸入者應符合安全標準、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如有違反，最高可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勞動部職安署職安組長朱文勇說明，金屬材料加工用之數值控制車/銑/搪床、聯製機及加工中心機為金屬車削或銑製作業之常用工具機，因使用不當或未設置安全門連鎖裝置，造成捲夾傷害事故屢有所聞。

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告指定金屬材料加工用之數值控制車/銑/搪床、聯製機及加工中心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安全標準、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製造者或輸入者如有違反，將處新臺幣 2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並可要求採行限期回收或改正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朱文勇指出，為阻絕不安全金屬材料加工用之數值控制車/銑/搪床、聯製機及加工中心機流入國內市場，從源頭防止機械捲、夾之危害風險產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者或輸入者應將該機械送經國內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完成測試驗證，確保其符合 CNS 15883 或 ISO 23125 車削機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以取得邊境管制之輸入通關證號代碼後，始能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國內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市場；根據統計，目前已有 313 筆登錄。

朱文勇進一步說明，未來將對金屬材料加工用之數值控制車/銑/搪床、聯製機及加工中心機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一併啟動產品監督及後市場查驗作為，以防止不合格或未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者使用安全標示，造成混淆，對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回收或銷毀等應有之作為，落實防堵不安全產品進入勞動職場。

職安署提醒，對於取得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之金屬材料加工用之數值控制車/銑/搪床、聯製機及加工中心機，民眾可隨時至職安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tsmark.osha.gov.tw>）查詢合格資訊，以供識別，並確實於購置選用時確認安全標示，使工作者操作安全更有保障。



重點整理：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雇主應於移工出國後 30 日內，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但移工如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或與雇主提前終止聘僱關係並經地方政府驗證出國，則無須辦理，將由勞動部勾稽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主動寄發離境備查函給雇主。

移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

勞動部：雇主免辦離境備查

為簡政便民，凡移工在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或因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後出國，勞動部會在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主動寄發雇主離境備查函，雇主未來無須在移工出國後辦理離境備查作業。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雇主應於移工出國後 30 日內，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但移工如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或與雇主提前終止聘僱關係並經地方政府驗證出國，則無須辦理，將由勞動部勾稽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主動寄發離境備查函給雇主。經勞動部統計，目前每月寄發給雇主的移工離境備查函約 8 千多件，其中約 2 成是由雇主在移工出國後自行辦理，高達 8 成是由勞動部直接勾稽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主動寄發離境備查函給雇主。

勞動部表示，雇主目前可自行登入「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的主動離境備查查詢平臺，輸入移工的護照號碼等資訊，就可查詢該名移工的離境備查函號。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移工有行蹤不明經尋獲出國、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出國、或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聘僱關係消滅等情形，雇主仍然需要依規定辦理離境備查，並需在移工離境後 30 日內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動部。

另移工如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雇主無法安排移工在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出國，雇主仍應在移工解除隔離日後，安排最近日期的班機，使移工出國，並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等相關文件，辦理移工離境備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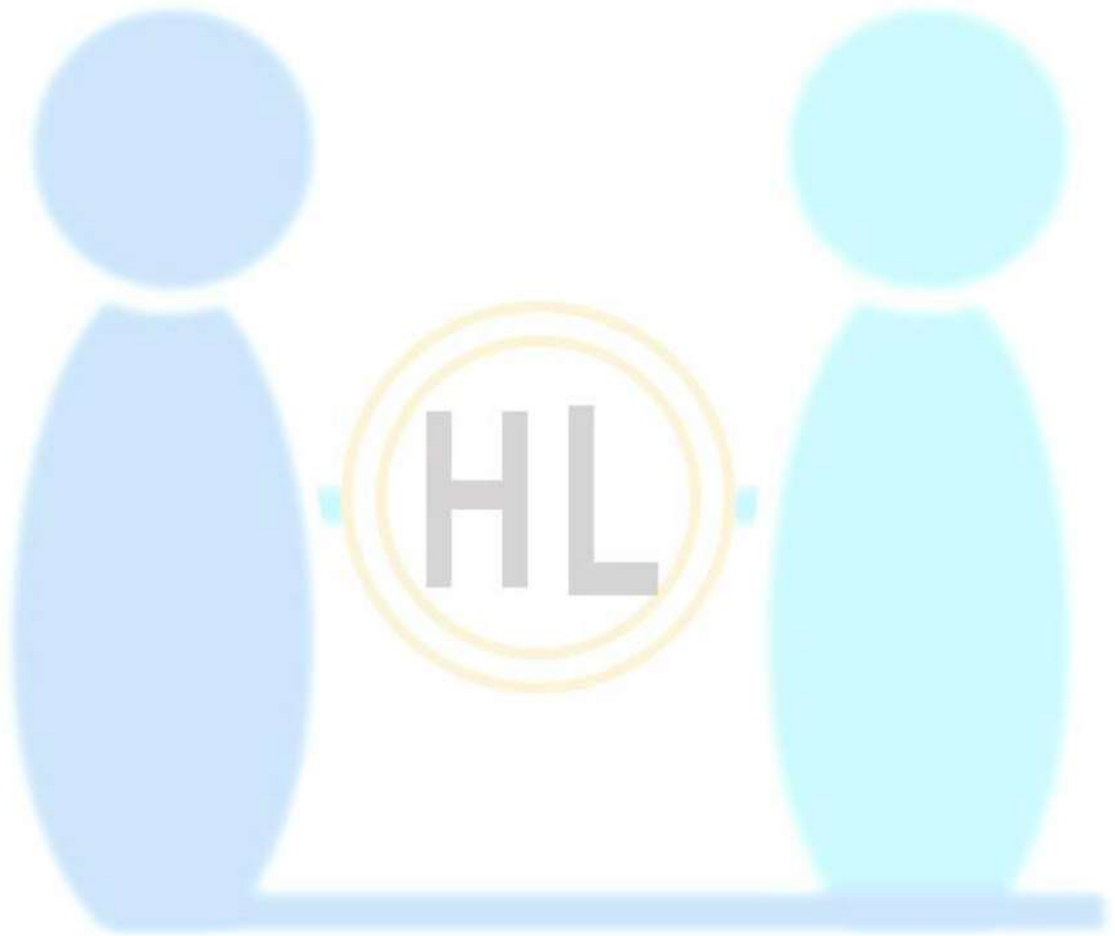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以上相關法令資訊，均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對於申請移工離境備查的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也可撥打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02）8995-6000，了解更多資訊。





重點整理：

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的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的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醒，除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外，雇主均應發給未休日數的工資，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如遞延的特別休假仍未休畢，即應折發工資，不可再次遞延，呼籲事業單位應依法給予勞工特休權益，避免違反規定。

勞工特休未休日數 雇主應結算薪資

年度終結 30 日內發給 經協商可遞延

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的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的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醒，除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外，雇主均應發給未休日數的工資，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如遞延的特別休假仍未休畢，即應折發工資，不可再次遞延，呼籲事業單位應依法給予勞工特休權益，避免違反規定。

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享有特別休假，特休期日由勞工排定。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工資，並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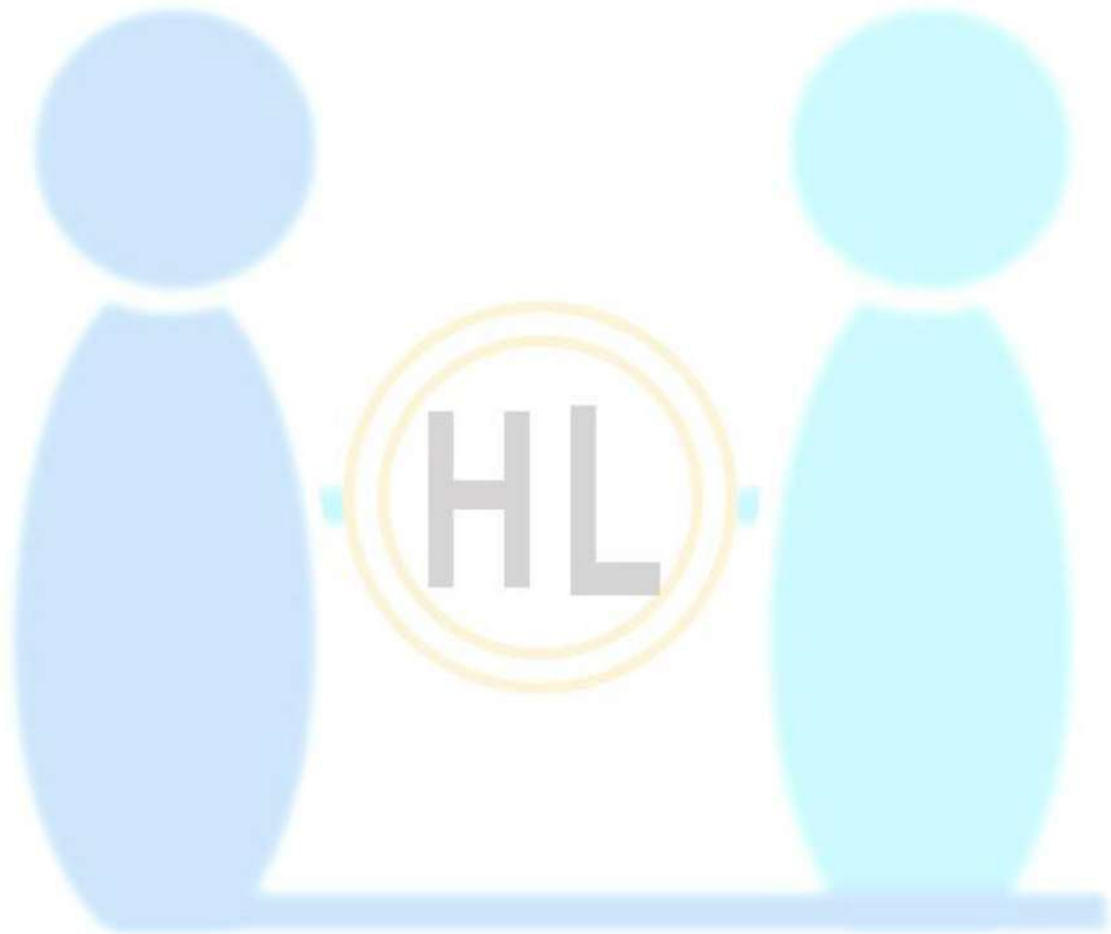
勞工局表示，特別休假為勞工法定休假權益，勞工於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任職滿六個月以上，事業單位即應依法給予特別休假，並應由勞工排定，以達供勞工休息目的，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

依規定，特別休假制度有採曆年制（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週年制（到職日起算每一週年期間）或會計年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勞工之特休天數不得低於法定標準。年資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應有 3 日；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應有 7 日；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應有 10 日；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 14



日；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至於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勞工局提醒，凡是年度終結未休畢的特別休假天數，除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外，雇主均應發給勞工未休日數工資，且最晚要在年度終結後30日內發給，但若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經遞延的特別休假仍未休畢，此時即應折發工資，不得再次遞延。工資計算則應以特休年度結算最近一個月正常工時工資除以30天為準。





重點整理：

為補充國內中階技術人力，依現行方案規畫，在台工作六年以上移工，要轉中階技術人力要同時符合薪資及技術兩大門檻。官員強調，經檢討，薪資門檻確定不會放寬，但技術門檻擬放寬，新增只要通過企業內部 80 小時以上訓練，亦可接受，以符合業界需求。簡言之，技術門檻由原本各部會認定，相當程度改由企業自行認定。

移工變移民 技術門檻擬放寬

為補充國內中階技術人力，蔡政府「移工留才久用」政策自 2022 年 4 月底起跑，原規畫一年要留住萬名移工轉中階技術人力，但成效不彰。勞動部檢討研議，將放寬產業移工轉中階技術人力的技術門檻規定，讓業者在技術門檻認定上有很大主導權，預計近日發布實施。

依現行方案規畫，在台工作六年以上移工，要轉中階技術人力要同時符合薪資及技術兩大門檻。官員強調，經檢討，薪資門檻確定不會放寬，但技術門檻擬放寬，新增只要通過企業內部 80 小時以上訓練，亦可接受，以符合業界需求。簡言之，技術門檻由原本各部會認定，相當程度改由企業自行認定。

蔡政府「移工留才久用」政策目標是，2030 年之前要留下 8 萬名移工轉為中階技術人力，等於每年都要留萬人，但截至去年底，提出申請僅 3,389 件，核准 2,055 件，其中產業移工 974 件，社福移工 1,081 件；扣除自行撤件及未核准通過，尚有 962 件待審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員坦言，成效不如預期。勞動部長許銘春近日密集親自出馬與產業公會座談，拜託業者多申請，勞動部並研議放寬相關申請門檻，回應業界的請求。

依現有方案，製造業移工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必須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3.3 萬元或年總薪資逾 50 萬元以上；另也有通過技術門檻，包括專業證照、訓練課程 80 小時、及實作認定等等。據了解，對於薪資門檻，已無妥協讓步空間，因此檢討放寬著重在技術門檻，將相當程度授予業者自行認定所需技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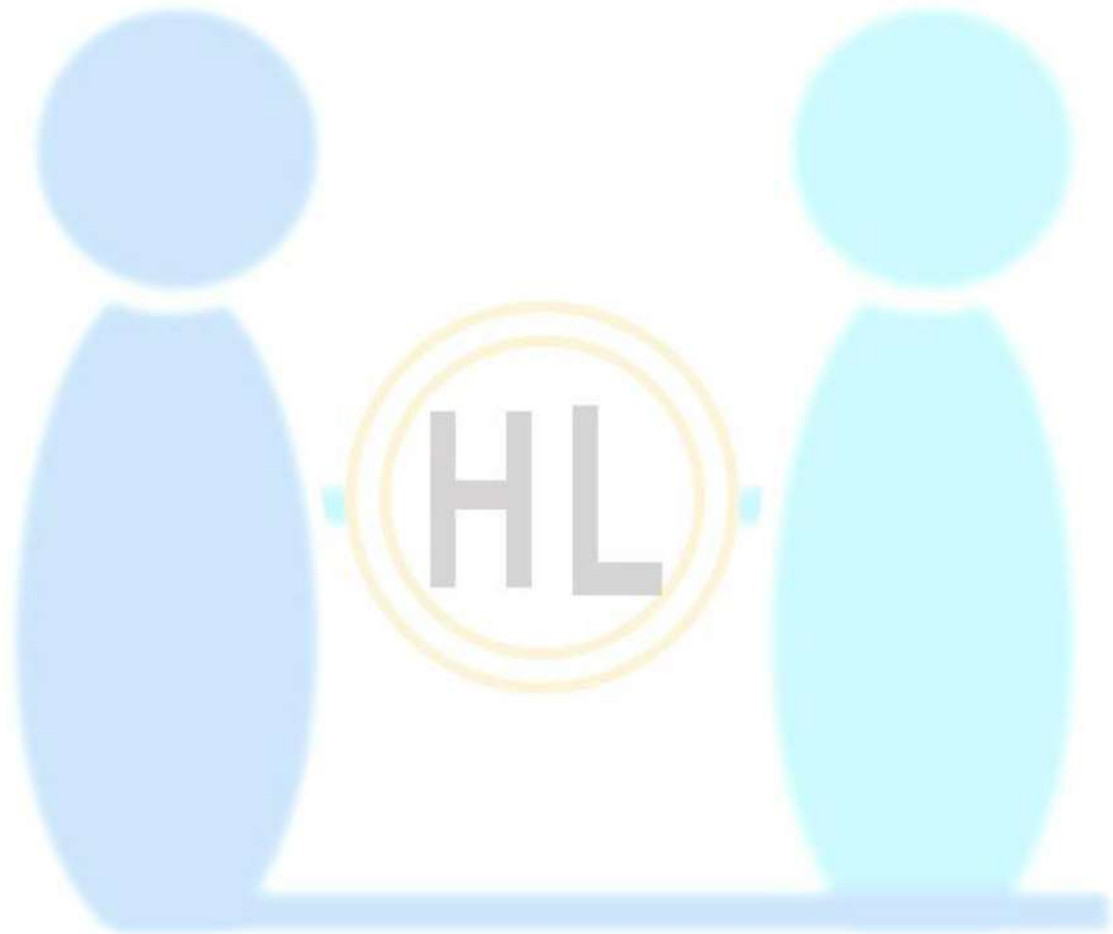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在提高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誘因，許銘春向業界強調，移工轉任中階人力無工作年限、免繳就業安定費；中階技術人力也將不占現有企業移工名額，還可再補進新移工。這對缺工的產業界也是一大好處。

官員舉例，一家電子製造業廠商自去年9月起已申請88名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免繳就安費，也不用受限產工在台12年工作年限限制；而且，可以再新補進88名移工。





重點整理：

112年1月21日至1月24日為農曆除夕至初三，勞動部說明，農曆除夕、春節（大年初一至初三）均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並給薪，該等假日如適逢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雇主如徵得勞工於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工作，應依法給付出勤工資。

112年春節期間出勤與工資 勞動部說明

如有調假出勤等 建議雇主與勞工明確約定

112年1月21日至1月24日為農曆除夕至初三，勞動部說明，農曆除夕、春節（大年初一至初三）均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並給薪，該等假日如適逢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雇主如徵得勞工於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工作，應依法給付出勤工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指出，由於各事業單位之營運方式及排班態樣多元，例假或休息日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國定假日補假日期亦有所不同，個案上仍有差異，雇主應就各該假別之期日，與勞工明確約定，以利釐清勞工出勤工資之給付標準，減少爭議發生。

黃維琛進一步指出，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企業如屬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之出勤模式，欲比照政府機關出勤，以形成本次春節期間之10天連假，可透過8週彈性工時之實施，將1月7日之原定休息日與1月20日之原定工作日對調，2月4日之原定休息日再與1月27日之原定工作日對調。

至於1月21日(星期六)農曆除夕與1月22日(星期日)大年初一，由於適逢原本的休息日及例假，依法應行補假，補假日期為1月25日及1月26日。

黃維琛表示，雇主屆時如有需要勞工於春節連假期間加班，以月薪為新臺幣36,000元的勞工(以36,000元÷30日÷8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50元)，出勤8小時為例，其各日出勤及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一、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試算：150 元 $\times 1\frac{1}{3}\times 2$ 小時+150 元 $\times 1\frac{1}{3}\times 6$ 小時=1,900 元

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7 日及 1 月 28 日

二、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試算：150 元 $\times 8$ 小時=1,200 元

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及 1 月 26 日

三、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工作。

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 月 22 日及 1 月 29 日

另勞動部提醒，由於基本工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如：PT 人員、工讀生)每小時工資最少為 176 元，如於國定假日排班出勤，雇主應給付部分工時人員時薪不得低於 352 元。

勞動部強調，112 年春節連假期間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申訴。



重點整理：

行政院會 12 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主要是鬆綁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以利延攬優質人才來臺；另為因應日益增加的逾期居留外來人口，此次修法重點包括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加重罰則及增訂處罰樣態，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修正提高逾期者罰鍰，從原本 2 千元至 1 萬元，加重為 3 萬元至 15 萬元，並延長禁止其入國期間，從原本最多 3 年，提高至 10 年。

政院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提高罰則

外國人逾期滯台 罰鍰由 2 千元提高至 3 萬元

行政院會 12 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這次共修正 52 條，主要是鬆綁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以利延攬優質人才來臺；另為因應日益增加的逾期居留外來人口，造成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隱憂，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罰則，以增強執法量能。

這次修法重點包括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加重罰則及增訂處罰樣態，根據修正草案指出，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修正提高逾期者罰鍰，從原本 2 千元至 1 萬元，加重為 3 萬元至 15 萬元，並延長禁止其入國期間，從原本最多 3 年，提高至 10 年。

為遏止外來人口從事違法活動，增訂罰則，如有容留或藏匿逾期者，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媒介外國人從事不符合停(居)留原因活動者，可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另修正在臺合法停留及居留之外國人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之集會遊行活動。

此外，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增訂刑責，如有使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受禁止出國處分而持偽、變造或冒用護照或旅行證件出國查驗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9 萬元以下罰金，以嚇阻不法。

其次針對吸納優質人才來臺，鬆綁居留規定，修正案中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新增納入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配偶、未滿 18 歲子女及身障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另為簡化外國人申辦居留流程，對於學術研究機構顧問、大學講座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的白領專業人才，持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國後，修正放寬得免向外交部改辦居留簽證，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其配偶與子女亦同。

又為便利來臺的外國人有充足時間尋找住所及熟悉環境，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的期限，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

此外，為延攬海外僑民返國，放寬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得免申請入國許可、合法連續停留 5 年以上(現行為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得申請居留。另對於國人海外出生的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取消申請定居的年齡限制。

另為維護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最佳利益，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未再婚，或曾為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的情形，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可申請居留的規定。考量現行規定，判決離婚且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才能繼續居留。為保障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居留權益，修正放寬因家暴離婚且未再婚，不廢止居留許可。

112.01.1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表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署與勞動力發展署、移民署跨機關合作「移工一站式服務」，家事移工入境後完成講習課程，健保署即可取得通報資料，並依據相關資料審核後，主動幫雇主成立投保單位、移工加保及製發健保卡，同時回饋資料給勞動力發展署製作移工健保投保證明單。

外籍家事移工首張健保卡 免申請直接寄到家

王先生於 1 月 2 日聘用首次來臺的外籍家事移工阿妮（化名）照顧年邁的母親，正打算利用工作空檔到健保署幫阿妮辦理加保及申請健保卡，沒想到在 1 月 6 日就收到健保署寄來阿妮的健保卡。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表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署與勞動力發展署、移民署跨機關合作「移工一站式服務」，家事移工入境後完成講習課程，健保署即可取得通報資料，並依據相關資料審核後，主動幫雇主成立投保單位、移工加保及製發健保卡，同時回饋資料給勞動力發展署製作移工健保投保證明單。

移工在沒有收到健保卡前，如果有就醫需求，從通報日起 14 日內可以持健保投保證明單，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在特約醫療院所，填寫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就醫。

已經在台的移工，原持有的健保卡如果有毀損或遺失等原因需換、補發，可利用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完成裝置認證，進入「健保櫃檯\健保卡\健保卡申請」，將資料上傳及完成繳費後，就會在個人 E-mail 信箱收到健保署轉寄的健保卡工本費收據證明，在未收到健保卡前，也可以憑該證明以健保身分就醫。



112.01.16 人力仲介會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廣「移工留才久任方案」，針對雇主反映意見，近日將預告法規修正，其中放寬部分認定資格，包括製造工轉中階技術門檻訓練時數 80 小時，將同意企業內訓也可，以及在台年限已滿的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國外引進，放寬由原雇主或被看護者三親等內親屬可聘僱引進。

中階技術人力核准 2 千件 看護工破千件

國外家庭看護工將放寬原雇主三親等可引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廣「移工留才久任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中階技術人力核准已逾 2 千人，申請案也突破 3 千人，其中外籍家庭看護工轉任中階技術工已破千人，超越製造業；勞動部表示，112 年將持續鼓勵國內雇主將現有所聘僱符合資格的優秀資深移工或僑外學生，申請轉任或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共有 5 大優點，包括轉任的移工沒有在臺工作年限的限制、雇主將移工轉聘為中階技術人力，不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的移工名額可再申請補充、轉任的移工在臺有更好的職涯發展，且工作收入更高更穩定，對於工作能夠更加投入。

另外，針對雇主反映意見，近日將預告法規修正，其中放寬部分認定資格，包括製造工轉中階技術門檻訓練時數 80 小時，將同意企業內訓也可，以及在台年限已滿的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國外引進，放寬由原雇主或被看護者三親等內親屬可聘僱引進。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階技術人力有 3,389 人提出申請案，其中產業類 1,500 人、社福類 1,888 人，僑外生 1 人申請；目前已有 2,056 人通過核准，其中產業類 974 人、社福類 1,081 人、僑外生 1 人。

產業類資深移工以製造業核准最多有 941 人，其中越南 342 人居冠，其餘依序是菲律賓 268 人、泰國 225 人以及印尼 106 人；另外海洋漁撈 33 人，其中印尼 21 人、菲律賓 12 人。



至於社福資深移工以家庭看護工核准最多有 1,060 人，其中印尼有 803 人、菲律賓 173 人、越南 78 人以及泰國 6 人；機構看護工核准 21 人，其中越南 12 人、印尼 7 人及菲律賓 2 人。

針對家庭看護工轉任中階人數超越製造業，發展署說明，去年配合特別條例，對於 12 年或 14 年在台工作年限屆滿者的產業或社福移工，在 111 年 12 月底前，聘僱許可屆滿之移工，雇主可向勞動部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1 年；不過 112 年起，移工在台年限屆滿已無法再延聘可，由於被看護者對聘僱多年家庭看護工依賴甚深，雇主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較多。

移工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至少應連續在臺工作满 6 年以上，或已達就業服務法累計工作年限時，始得轉換身分為中階技術人力。

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新臺幣 3.3 萬元，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2.9 萬元，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每月總薪資則應達 2.4 萬元，首次聘僱副學士僑外生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 萬元、續聘回歸 3.3 萬元，且外國人應具備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條件。

不過，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新臺幣 3.5 萬元，就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限制；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者每月薪資達 3.1 萬元、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 2.6 萬元，就免除教育訓練與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112.01.16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醒，雇主聘僱外國人之前，務必查核身份，僱用他人合法聘用的外籍移工將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最高將處 75 萬元罰鍰。合法申請的外籍看護工，僅可從事與被看護者相關的生活照料工作，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亦將違反規定，最高可處 15 萬元罰鍰。高寶華強調，無論外籍移工是否「自願」或於「閒暇時間」幫忙，皆已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3 款「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規定。

非法聘僱外國人 最高可處 75 萬元罰鍰

看護僅可從事照顧工作 指派許可外即違法

年關將近，商家在歲末年初人力需求大增，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醒，雇主聘僱外國人之前，務必查核身份，僱用他人合法聘用的外籍移工將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最高將處 75 萬元罰鍰。合法申請的外籍看護工，僅可從事與被看護者相關的生活照料工作，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亦將違反規定，最高可處 15 萬元罰鍰。

就服法規定，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屬於違反第 57 條第 1 款的行為，將處以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勞動局長高寶華局長提醒，聘僱外國人原則上須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經許可後才可聘用。商家如遇新住民持「依親居留」應徵工作時，應請其提供居留證與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本」以供檢核；如遇外籍學生持手機內「學生證」相片應徵工作時，則須查驗其「居留證、工作許可函和學生證」3 種證件的正本，外籍學生工作許可函每次最長為 6 個月，務必確認其身分及工作許可函在有效期限內並拍照保存後，始得聘用。

勞動局接獲民眾檢舉雇主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最常見的類型，包括外籍家庭看護工於照護工作閒暇時，幫忙雇主全家洗衣服、打掃、接送小孩，或是去雇主親朋好友家幫忙打掃等。

勞動局表示，依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只能從事看護被看護者以及其相關的生活照料工作，例如替被看護人烹煮食物、洗滌衣物、清潔環境等行為，雇主不得任意指派移工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的工作。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高寶華強調，無論外籍移工是否「自願」或於「閒暇時間」幫忙，皆已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3 款「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規定。也就是說，移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雖非雇主指派，但在雇主知情情況下，應阻止、能阻止而未阻止，或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消極容認移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亦視同雇主指派行為，可處雇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若屆期末改善再被查獲，勞動部將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呼籲雇主務必善盡注意義務及管理之責。

此外，若外籍看護工協助親友家打掃，受領外籍移工打掃勞務的親友也會因「聘僱」或「容留」外籍移工非法工作，而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或第 44 條規定，可處以 15 萬元以上、75 萬元以下罰鍰。



重點整理：

勞動部 112 年 1 月 19 日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僱者子女未滿 2 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函釋：哺（集）乳者正常工時為 8 小時

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針對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的工作時間未明確訂定，致有屬於變形工時的勞工其哺（集）乳者時間有所疑問，勞動部因此函釋明確訂工作時間為 8 小時。

勞動部 112 年 1 月 19 日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僱者子女未滿 2 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應另給哺（集）乳時間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說明，由於法規未明確說明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正常工時多少，因此有屬變形工時的勞工其正常工時為 10 小時，對於哺（集）乳時間來詢問，為避免損及勞工權益，因此就以正常工時是 8 小時來訂。

黃維琛指出，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法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前開每日，包括出勤之工作日、休息日及休假日。

黃維琛提醒，勞工有請求，雇主若是不給予將會處 2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同時會公布違法雇主姓名。

112.01.31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1年5月1日實施，家事移工為強制投保對象，配合112年實施「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針對新聘或逾5年未參加講習的家事移工，於移工完成入境講習後，向勞發署介接相關資料，協助完成職保加保作業，並針對初次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寄發簡訊通知。

家事移工參加災保配合一站式以簡訊通知雇主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1年5月1日實施，家事移工為強制投保對象，保費繳納率為8成7，另為配合112年實施「新聘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移工完成入境講習後協助完成職保加保作業，針對初次成立投保單位雇主寄發簡訊通知。

勞保局代理組長吳依婷說明，災保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聘僱許可之家事移工雇主，應於移工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加保。鑑於家事移工之雇主多為自然人，為保障移工投保權益，並避免雇主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勞保局已運用勞發署提供之家事移工聘僱許可資料，發函通知移工雇主相關規定，並辦理簡便加保作業。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職保生效中之家事移工投保單位共15萬4,533家，被保險人共15萬9,341人。

吳依婷指出，112年配合勞動部開辦「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針對新聘或逾5年未參加講習的家事移工，於移工完成入境講習後，向勞發署介接相關資料，協助完成職保加保作業，並針對初次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寄發簡訊通知，目前是每周一發一次簡訊，又家事移工每月保險費僅48元，其繳款單每3個月(每年2月、5月、8月、11月)寄發一次，目前繳費率為8成7。

勞保局提醒，如家事移工離職、轉換雇主或廢止聘僱時，雇主應於當日填列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即時申報移工退保，以正確計算保險費。

112.01.31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